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340号

申请人：杨庭捷，男，汉族，1963年4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饶平县。

委托代理人：陈洁杨，女，汉族，1990年8月9日出生，申请人的女儿。

被申请人：广州新濠金成潮州酒楼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濠路新海街9号。

法定代表人：罗钦盛，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财峰，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杨庭捷与被申请人广州新濠金成潮州酒楼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庭捷及其委托代理人陈洁杨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财峰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3年7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7000 元；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在前期调解时，双方已确认申请人关于 2014 年双倍工资的请求已经超过仲裁时效。我单位对于双方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双方的劳动关系有劳动合同及工资流水、打卡记录予以证明。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期限从 20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9 日止、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与广州市某某酒楼饮食有限公司签订了期限从 2019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其劳动关系情况可从劳动合同中体现，其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均有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只是当时原工作的番禺店倒闭，申请人被安排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当时没有及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至庭审时其仍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申请人举证了书面劳动合同、银行转账记录。其中劳动合同的期限与前述一致；工资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每月合计转账的金额约为 3500 元。被申请人对申请

人前述举证及主张予以确认，并举证了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的考勤打卡记录拟证明双方在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举证予以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双方在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无异议，并举证有银行转账记录、劳动合同、考勤记录予以证明，故可以认定双方在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属于事实，但因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其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请求存在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故申请人该项请求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一年仲裁时效，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该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本委认为，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其关于双倍工资的请求存在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故申请人该项请求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一年仲裁时效，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